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经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形成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扬水泥”)、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环保”)原为公司旗下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的控股子公司，宏扬水泥与金杰环保为建材板块的水泥厂。公司现有环保业务固危废无害化处置的子公司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环保”)、青海格绿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绿新环保”)(更名前为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环保子公司”)主要开展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依托于水泥厂生产才可进行，因此原为子公司间的协同业务开展。

2021 年 9 月，因公司转让互助金圆 100% 股权给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互助金圆成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互助金圆子公司宏扬水泥和金杰环保就此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环保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持续发生的水泥窑协调处置费用及电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1、公司环保子公司开展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依托于水泥厂

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主要是利用水泥窑的一种新的废弃物处置手段，它是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因此公司环保子公司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是依托于水泥厂生产才可开展的业务，受制约性较强，宏扬水泥和金杰环保与环保子公司长期持续发生相关水泥窑协调处置费用及电费等具有必要性。

### 2、公司环保子公司开展业务范围内的最优选择

在业务开展范围内主要考虑处置费用、运输半径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公司环保子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宏扬水泥及金杰环保作为原合作企业更具有地理优势，同时双方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环保子公司现有经营需求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进行测算，同时实际发生金额将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针对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经营需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9 日